

##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校長續聘司選字第1087700006號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.pdf、國立中山大學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.pdf、全體專任教師行使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人名冊.pdf

主旨：公告行使校長鄭英耀續聘信任投票日期、地點、選舉人名冊及相關法規。

依據：108年10月8日召開之校長續聘司選委員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投票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2樓玄關投開票所。
- 三、如對選舉人名冊所列資料有漏列、錯誤或其他疑義時，請於108年10月16日前向人事室申請更正，逾期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依規定，校長續聘之信任投票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空白票、廢票及未投票均不屬同意票。
- 五、同意權之行使係採無記名投票，以親自投票為原則，因故無法投票者，得委託投票；親自投票者，投票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本校服務證等）；委託投票者，僅限委託有投票權之專任教師。受委託投票者，每人僅限受理一人委託投票，並須出具本委員會印製之委託書正本（或影本）。
- 六、本公告期滿後（108年10月16日），另發選舉人投票通知單及委託書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集人：工學院李志鵬委員，分機4000；選務工作承辦人：人事室黃坤秀組長，分機2041。
- 八、隨附：
  - （一）全體專任教師行使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人名冊1式9頁1份。
  - （二）本校「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」、「校長續聘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校長室暨副校長室、一級行政單位